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四、五、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市場推廣部 110.3.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略)</p> <p>(一)(略)</p> <p>1、申請人為成年人，<u>本人</u>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p> <p>(1) 申請書(附件1，<u>成年人使用之格式</u>)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u>申請人之個人資料</u>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其<u>本人</u>身分證及申請人<u>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u>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u>單獨行使親權</u>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p> <p>(1) 申請書(附件4，<u>未成年人使用之格式</u>)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出示其<u>本人</u>身分證正本、<u>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u></p>	<p>三、(略)</p> <p>(一)(略)</p> <p>1、申請人為成年人，<u>申請人</u>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p> <p>(1) 申請書(附件1，<u>成年人使用格式</u>)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其<u>身分證正本</u>及申請人<u>身分證正本</u>或戶口名簿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p> <p>(1) 申請書(附件4，<u>未成年人使用格式</u>)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申請人及<u>其</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p> <p>3、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u>人</u>，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u>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正本</p>	<p>一、為使條文內容更臻明確，爰依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微調部分內容、項次或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簡化條文內容，酌予新增或整併部分條項款次。</p> <p>三、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新增監護人應出示其足資證明之文件得包括有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等<u>正本</u>供核驗身分等正本供核驗身分。</p> <p>四、條次變更，原第四條第一、二項改為第三條第四項第一、二款，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5, 受監護宣告人使用之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申請人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前開申請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1、4或5)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二) (略)

1、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1)及

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5, 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 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二) (略)

1、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p>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u>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u> (附件6, <u>成年人使用之格式</u>)。</p> <p>(3) <u>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 (附件2)。</p> <p>2、申請人為<u>未成年人</u>，受託人應出示<u>其本人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等正本</u>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 (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u>得單獨行使親權</u>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正本核驗後返還)：</p> <p>(1) 申請書 (附件4)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u>委託授權書</u> (附件7, <u>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使用之格式</u>)；應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p> <p>(3) <u>申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 (附件2)。</p> <p>3、申請人為<u>受監護宣告人</u>，受託人應出示其本</p>	<p>(1) 申請書 (附件1, <u>成年人使用格式</u>)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委託授權書 (附件6) <u>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u>。</p> <p>(3) <u>委託人、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 (附件2)。</p> <p>2、申請人為<u>未成年人</u>，受託人應出示<u>身分證正本暨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u>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 (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 (正本核驗後返還)：</p> <p>(1) 申請書 (附件4, <u>未成年人使用格式</u>)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u>委託授權書</u> (附件7) <u>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u>。</p> <p>(3) <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 (附件2)。</p> <p>3、申請人為<u>受監護宣告之人</u>，受託人應出示其本</p>	
---	--	--

人及監護人之身分證、足資證明為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5)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應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3) 申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受託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1、4或5)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貼妥受託人身分證

人及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5，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監護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之委託授權書(附件7)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3) 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受託人應出示其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 (2) 委託授權書(附件

<p><u>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u>（附件6或7）。</p> <p>(3) <u>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附件2）。</p> <p>5、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u>身分證正本及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面等影本</u>；負責人如為<u>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u>，除依前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外，並應繳交下列書件：</p> <p>(1) <u>申請書</u>（附件8，<u>法人機構使用之格式</u>）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u>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附件2）。</p> <p>(三) <u>親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u>：</p> <p>1、申請人、<u>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u>，得備齊申請書件親赴<u>證券經紀商</u>委請辦理通訊申請。</p> <p>2、<u>證券經紀商</u>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u>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之身分及申請書件</u>無誤後出具證明書，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申請。</p> <p>3、申請時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公司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u>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u>。</p>	<p>6) <u>並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u>。</p> <p>(3) <u>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及受託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附件2）。</p> <p>5、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u>身分證正本、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u>；負責人如為<u>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u>，應依前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p> <p>(1) <u>申請書</u>（附件8）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p> <p>(2) <u>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u>（附件2）。</p> <p>(三) <u>親至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u>：</p> <p>1、申請人<u>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u>，得備齊申請書件親赴<u>證券商</u>委請辦理通訊申請。</p> <p>2、<u>證券商</u>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u>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身分與申請書件</u>無誤後出具證明書，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申請。</p> <p>3、申請時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公司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u>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u>。</p>	
---	--	--

4、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時應向申請人查驗下列文件：

(1) 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成年人使用之格式）：

I. 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略)。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及申請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使用之格式）；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I. 申請書（附件4）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法（附件2）。

4、證券商出具證明書時應向申請人查驗下列文件：

(1) 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

I. 申請書（附件1，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略)。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未成年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附件3），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正本核驗後返還）：

I. 申請書（附件4，未成年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

I. 申請書（附件5）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4) 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前開申請人並應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或10）：

I. 申請書（附件1、4

(3)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0）：

I. 申請書（附件5，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格式）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及其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2）。

(1) 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申請人為華僑者，本人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本人應出示護照正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本人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

I. 申請書（附件1）

或5)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2)。

(5)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面等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依本款第(4)目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正本,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1,法人機構被授權人使用之格式):

I. (略)

II. 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2)。

5、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受託人應依第(二)項第1至4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委託授權書正本(附件6或7),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附件9或10)。

(四) 網際網路申請者:

1、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II.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2)。

(2)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依本款第(4)目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正本,由證券商出具證明書(附件11):

I. (略)

II. 申請機構之負責人與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2)。

(四) 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

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investor.twe.com.tw/>，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12，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使用之格式）。

2、申請人須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

(五)本條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如：

1、曾更名者，自然人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正本；法人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驗並留存相關文件影本建檔備查。

2、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證券經紀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六)受託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出示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

(七)第(一)至(六)項之申請，於經核驗無誤後受

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法人變更名稱者，應另檢附法人機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驗並留存相關文件影本建檔備查。

(五)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u>理申請。</u>		
	<p><u>四、網際網路申請：</u></p> <p><u>(一)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結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https://investor.twse.com.tw/，並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12）。</u></p> <p><u>(二)申請人須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u></p>	<p>條次變更，原第四條第一、二項改為第三條第四項第一、二款，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u>四、(略)</u>	<u>五、(略)</u>	<p>條次變更，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內容未修正。</p>
<u>五、(略)</u>	<u>六、(略)</u>	<p>條次變更，原第六條改為第五條，內容未修正。</p>